刑事裁定，逕以法律上不存在之「增貸」作為認定構成詐欺罪之詐術，至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
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